**臺中市113年教師動保巡迴宣導簡章**

一、 目的：

本活動特針對動物保護相關議題進行宣導，希望讓教師們對人犬安全互動行為認知、正確飼主責任及動物保護法規範等有更進一步的認識，並藉由教學資源平台的介紹及教案製作教學讓教師們能利用活動所學，將動物保護議題融入日常課程教學內容中，協助學生體驗生命教育從小培養尊重生命與愛護動物觀念，不任意飼養及棄養動物。

二、 主辦單位：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協辦單位：相癒心理諮商所

三、 實施方法：

1. 本校園巡迴教育宣導期間自**即日起至113月11月22日止，**每週三下午為原則，學校不需負擔講師費用。

2. 每場次活動時間以100分鐘為原則。

3. 宣導對象為本市各校教師。

四、 內容簡介

1. 為建立學生與犬貓的良好互動，課程將宣導犬隻行為語言及錯誤行為迷思。

2. 針對動物保護相關議題進行宣導，讓教師們對正確飼主責任及動物保護法規範等有更進一步的認識，進而將動物保護觀念及尊重生命理念帶給學生。

3. 對動物保護法及飼養動物所需具備的基本認知進行宣導，讓孩童們對飼主責任有所了解，並從小培養責任感，不任意飼養及棄養動物。

五、 報名方式：

1. 請於活動前填妥意願調查表(如附件)，送交或傳真(04-25581480)至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進行彙整，宣導日程排定後，由動保處另行通知。

2. 限額28場，額滿為止，宣導日程依據意願調查表送交時間先後順序安排，如時間衝突以先送交或傳真者優先排定；倘學校預定宣導時間動保處無法核派講師，將另行電話通知。

3. 聯絡人：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馮小姐 (電話：04-25588024 分機142；email：m22455@taichung.gov.tw)。

**臺中市113年教師動保巡迴宣導**

**意願調查表**

|  |  |
| --- | --- |
| 學校名稱 |  |
| 地址 |  |
| 宣導時段  （每場次100分鐘為原則） | \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  (※如上述時間衝突，可於\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辦理宣導) |
| 宣導教師人數 | 現場約計\_\_\_\_\_\_人，直播觀看約計\_\_\_\_\_\_人 |
| 宣導地點  （以室內為原則） | □教室 □視聽教室 □禮堂 □體育館 □其他：\_\_\_\_\_\_\_\_\_\_ |
| 聯絡人 | 姓名：\_\_\_\_\_\_\_\_\_\_\_\_\_\_\_\_\_ 單位：\_\_\_\_\_\_\_\_\_\_\_\_\_\_\_\_\_  職稱：\_\_\_\_\_\_\_\_\_\_\_\_\_\_\_\_\_ 聯絡電話：\_\_\_\_\_\_\_\_\_\_\_\_\_\_\_\_\_\_  E-mail：\_\_\_\_\_\_\_\_\_\_\_\_\_\_\_\_\_\_\_\_ |
| 備註 | 1. 本校園巡迴教育宣導期間自**即日起至11月22日止**，學校不需負擔講師費用。 2. 請於活動前填妥本表送交或傳真(04-25581480)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彙整，待排定日程後另行通知。 3. 限額28場，額滿為止，宣導日程依據本表送交時間先後順序安排，如時間衝突以先送交或傳真者優先排定。倘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無法核派講師，將另行電話通知。 4.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聯絡人：馮小姐、電話：04-25588024 分機142 email:m22455@taichung.gov.tw。 |

填表時間：中華民國113年\_\_\_\_\_月\_\_\_\_\_日